

合同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
项目肥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CZC2025-J1-280145-GXBW

采购单位(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都安县安阳镇百才路177号

供 应 商(乙方) 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南段
科技城院内门面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HAVER HILL

HAVER HILL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HCZC2025-J1-280145-GXBW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肥料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145-GXB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11

1

2

3

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肥料	1. 总养分：氮磷钾:45.9%；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80%，水分:1.5%，产品质量符合国家GB/T15063-2020复合肥料高浓度技术指标要求。 2. 内外包装：采用50kg/袋包装，有防潮内袋。内外包装袋明确标注生产日期、检验员、批号及合格证等产品信息。	吨	273.80	4150.00	1136270.00	史丹利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1136270.00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供货完毕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规格及要求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保管、使用条件下，其使用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表、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5225625

乙方名称（公章）：周口浩兴商贸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703823388

开户名称：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J50800003785801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肥料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145-GXBW）

中标通知书

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代理都安瑶族自治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肥料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南段科技城院内门面房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113627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供货完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